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文件汇编

D622
(205)2

1996.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文件汇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文件汇编**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DQIJIE QUANGUO RENMIN DAIBIAO DAHUI
DIWUCI HUIYI WENJIAN HUIBIAN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8.5 印张 171,000 字
1992 年 5 月第 1 版 1992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500

ISBN 7-01-001219-9/D·406 定价 4.00 元

目 录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
政府工作报告	李 鹏 (4)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199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31)
关于199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 199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邹家华 (32)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 报告	陈慕华 (50)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1991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2 年国家预算的 决议	(55)
关于 1991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2 年国家 预算草案的报告	王丙乾 (56)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1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92年国家预算
草案的审查报告 陈慕华 (72)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兴建
长江三峡工程的决议 (75)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兴建长江三峡工程的议案 (76)
关于提请审议兴建长江三峡工程的议案
的说明 邹家华 (79)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兴建长江三峡工程议案的审查报告 陈慕华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六号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10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草案)》的说明 曹 志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七号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2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修改草案)》的
说明 王汉斌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八号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3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草案)》
的说明 邹 瑜 (15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修改 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汉斌	(160)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八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 决定		(168)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彭冲	(172)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最高 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81)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任建新	(182)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结果的报告	邹瑜	(197)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最高 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9)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刘复之	(200)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结果的报告	邹 翘	(211)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13)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处理意见的报告	曹 志	(214)
附件一 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		(216)
附件二 拟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议案		(222)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52)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54)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55)
加强民主法制建设 推进改革开放	《人民日报》社论	(256)
——祝贺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开幕		
为经济发展上新台阶而奋斗	《人民日报》社论	(259)
——祝贺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全国政协七届五次会议闭幕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 《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李鹏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认为，经过各级人民政府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显著成就。报告对过去一年工作的总结是符合实际的，提出的今后任务和部署是可行的。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坚定不移地贯彻中国共产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战略目标的根本保证。必须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这条基本路线，突出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抓住有利时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集中精力尽快把国民经济搞上去。

会议指出，改革开放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必由之路。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快改革开放的步

伐。要排除一切干扰，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凡是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有利于增强我国综合国力的，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就要勇于实践，并不断总结经验。要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的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方式。要善于运用计划和市场的经济手段，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要进一步扩大开放，发展与各国的经济、贸易、科技合作和文化交流，把对外开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会议要求，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本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任务，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要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努力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积极促进教育、科技等项事业的发展。要认真贯彻执行计划生育、合理利用土地和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廉政建设，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要认真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促进各民族的团结和共同繁荣。要实行政企分开，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精兵简政，改进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真抓实干，提高工作效率。

会议指出，90年代是推进祖国统一大业的重要时期。我们将坚定不移地按照“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同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一道，积极促进统一大业继续发展，争取祖国统一早日实现。

会议指出，我们要一如既往地坚持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所有国家发展关

系，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为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继续做出应有的贡献。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振奋精神，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开拓进取，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前进！

政府工作报告

——1992年3月20日在第七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1991年国内工作的回顾

1991年是我们的国家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前进的一年。面对国际形势急剧变化和国内遭到的严重自然灾害，我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周围，贯彻执行邓小平同志倡导的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

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1991年国民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7%。粮食产量达到43524万吨，棉花产量达到566.3万吨，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3%，是在大灾情况下夺得的丰

收年。工业生产增长较快，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14.2%。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继续增加，原煤达到10.9亿吨，石油达到1.39亿吨，钢突破 7000 万吨，水泥和化肥(折纯)分别达到2.48亿吨和1988万吨，国家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8.6%，建成投产大中型基本建设和重要技术改造项目215个，其中包括年炼铁和炼钢各 300 万吨的宝钢二期工程、年产各30万吨的扬子和齐鲁乙烯工程、上海南浦大桥、泰山核电站、云南鲁布革水电站、青海西宁曹家堡机场以及新疆塔里木油田的开发等，当年新增加的主要生产能力有煤炭2714万吨，石油1491万吨，发电机组容量1184万千瓦。投资向能源、交通、原材料和水利等基础产业倾斜，结构继续改善，增强了我国经济的发展后劲。国内市场繁荣，购销两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实际比上年增长10%。据海关统计，进出口总额增长17.5%，国家外汇结存有较多的增加。全国物价基本平稳，全年零售物价上涨2.9%。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继续提高，储蓄持续增加。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国防以及其他各项事业都获得了新的发展。

改革开放迈出了新的步伐。在农业方面，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产品市场，建立粮食专项储备制度。在工业方面，进一步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采取了一系列改善外部环境、转换内部机制、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改革措施。在价格改革方面，调整了25年没有动过的城镇居民定量平价粮油销售价格，提高了长期偏低的部分基础工业产品的价格，部分产品实行了计划内外两种价格的并轨或缩小差距，对理顺价格关系起了

积极的作用。计划体制、金融体制和流通体制的改革有新的进展，更多地运用了各种经济杠杆调节经济的运行。扩大和加快了住房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改革试点。对外开放继续扩大。逐步实行了外贸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新体制。深圳等经济特区以及其他开放地区取得可喜的新成就，上海浦东新区的开放开发逐步展开。无论是利用国外资金还是外商来华直接投资，都是历史上最多的一年。全年新增外商投资企业1万2千多家，外商直接投资协议金额120亿美元，实际投资43.7亿美元，签定了一大批大型对外合作项目。

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进一步巩固。与动荡不安的国际环境相比，我国政治稳定，社会稳定，人心稳定。全国各族人民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更加坚定。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工作逐步走向经常化、制度化。各民族的团结进步事业出现了新的局面。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效。开展“扫黄”斗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依法惩治腐败，处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社会丑恶现象有所遏制，促进了廉政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在严重的自然灾害面前，全国军民团结奋斗，顽强拼搏，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把灾害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反映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显示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中华民族的强大凝聚力。对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社会在我国遭受自然灾害时所作的捐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1991年是我国执行“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第一年，也

是继续进行治理整顿的第三年。我们不仅比较全面地实现了“八五”计划第一年发展国民经济的各项主要指标，而且经过全国各族人民三年来的艰苦努力，通货膨胀得到控制，经济秩序好转；经济持续增长，农业连年丰收；市场商品丰富，人民安居乐业。这些成绩是在打破一些国家对我国实行经济制裁的情况下取得的，是来之不易的。我国目前的经济状况表明，治理整顿的主要任务已经基本完成，作为经济发展的一个特定阶段可以如期结束。这三年治理整顿之所以进行得比较顺利，是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实力有了很大增强分不开的。改革开放保证了治理整顿任务的顺利完成，治理整顿又为改革开放迈出更大步伐创造了有利条件。

我国目前的经济形势总的来看是在继续向好的方面发展，但在前进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经济结构调整进展缓慢，部分企业经济效益差和亏损严重的状况没有根本扭转，重复建设又有抬头趋势，财政赤字增加，信贷规模和货币发行量偏大，通货膨胀的潜在压力仍然存在，不合理的分配格局尚未根本改善。这些问题有些是多年积累下来的，有些是近年来产生的，是现实经济生活中诸多矛盾的综合反映。我们必须作长期坚持不懈的努力，通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加快经济的发展，使这些问题逐步得到解决。

回顾1991年的工作和三年来的治理整顿，联系到十三年来的改革开放，我们取得的一切成就从根本上说都是由于贯彻执行了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这条路线顺乎民意，深入人心，必须长期坚持下去，一百年不动摇。我们今后一定要更加坚定、准确、全面地贯彻这条路线，并把握

住以下一些要点。

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放。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各项工作都应当服从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这些年我国经济发展了，人民生活提高了，这是我们能够经受住国内外严峻形势考验的根本原因。社会主义中国要以更加雄健的姿态屹立于世界东方，必须集中力量把国内的事情办好，关键是更好更快地把国民经济搞上去。我们应该树立雄心壮志，扎实工作，讲求效益，努力做到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每隔几年使我国经济上一个新的台阶。这样，才能从根本上防止和平演变，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

改革开放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必由之路。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我们就是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通过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十多年来我国社会经济面貌发生巨大变化的根本原因在于改革开放，第二步战略目标和整个现代化的实现也离不开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判断改革开放得失成败的标准，主要是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在改革开放中，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探索，敢于和善于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西方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和一切反映现代社会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的根本保证。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保持警惕，在苗

头出现时就及时注意，决不能任其泛滥，否则后果极其严重。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运用人民民主专政的力量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这样，我们就能稳住阵脚，立于不败之地。

保持社会和政治稳定是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的前 提 条件。在社会动乱中不可能进行改革，发展经济。治则兴，乱则衰。保持社会和政治的长期稳定，符合我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符合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其根本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改革和发展。只有改革不断深化，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提高，才能为社会的长治久安奠定坚实的基础，也才能充分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坚持两手抓工作，两只手都要硬。必须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一手抓物质文明建设，一手抓精神文明建设。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扫除各种丑恶现象，决不能心慈手软，软了就要吃大亏。各级干部必须勤政廉政，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这是关系国家前途命运的大事。

及时总结经验，树立务实作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没有现成的经验，只能在探索中前进。因此，应当鼓励大胆试验，在实践中增长才干，闯出一条新路。同时注意及时总结经验，对的坚持，不对的改正，并抓紧发现和解决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工作和学习都要讲究实效，创造性地开拓新局面，力戒形式主义，克服官僚主义。这样就能不犯或少犯错误，就能比较顺利地实现我们建设和改革的目标。

二、抓紧有利时机，加快经济发展

现在，我国国内条件具备，国际环境有利，再加上发挥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在今后现代化建设的长过程中，出现若干个发展速度比较快、效益比较好的阶段，是必要的，也是能够办到的。机不可失，时不我待。我们要抓紧时机，集中力量，进一步加快国民经济的发展。1992年经济工作的重点，是抓紧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特别是要在搞好农业和国营大中型企业方面取得更大的成绩。

今年计划要求，在保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基本平衡的基础上，国民生产总值增长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投资要符合产业政策，避免盲目发展和重复建设。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12.3%，货币发行和信贷规模与去年大体持平，零售物价上涨幅度控制在6%以内。考虑到治理整顿刚刚结束，经济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不稳定因素，当前经济工作的重点是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因此在今年经济增长速度的计划安排上，是留有余地的。我们要努力做好工作，力争实际执行的结果更好一些。有条件的地区，能够快的一定要搞得快一些。如果今年各方面的工作都能够做得更好一些，“八五”计划后三年经济的加快发展就有了更为坚实的基础。

继续下大力气抓农业，争取农村经济更快发展。今年的农村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的决定，继续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不断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积极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壮大集体经